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3-071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因相关工作人员的疏忽，上述公告中质权人公司名称出现错误，现对相关信息更正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之“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中质权人“宁波宇恒供应链有限公司”更正为“宁波宇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7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或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庆琪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 4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8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短信或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有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 6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丁能水、吴俊、叶俊标系本次激励计划解锁激励对象，上述 3 名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吴有林、吴俊与本次激励计划个别解锁激励对象存在亲属关系，上述 2 名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三明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明傲农”)放弃参股公司福州傲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傲恒”)拟增资 1000 万元相应比例的优先认缴权。本次增资完成后，福州傲恒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2,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三明傲农对福州傲恒的持股比例由 15%降至 10%。

公司董事吴有林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9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和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7,272,400 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 年 5 月 29 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0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内容已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2)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示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1 日。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内容已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4)2020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上述内容已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5)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2020 年 5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 1,000 万股。

(6)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进行了核查。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结果的公告》，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 20 万股。

(7)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8)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进行了核查。

(9)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数量与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数量与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的公告》，实际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130 万股。

(11)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和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 87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 5,299,840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 2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7.436 万股限制性股票（包括 1 名离职激励对象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中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的不符合解锁条件的 0.416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尚未解锁的 7.436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予以注销。

(14)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 16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 520,000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5)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以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达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达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中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达成，公司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439.1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尚未解锁的 439.14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予以注销。

(16)2022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17)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8.13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尚未解锁的 18.135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予以注销。

(18)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3.1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9)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 76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 3,625,050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1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内容已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2)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示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上述内容已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4)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 1,145.60 万股。

(5)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 7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2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尚未解锁的 24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予以注销。

(7)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公司决定取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 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以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达成，公司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409.78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尚未解锁的 409.785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予以注销。

(9)2022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10)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22.7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尚未解锁的 22.75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予以注销。

(11)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1.7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 236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 3,647,350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类别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实际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8 年 2 月 7 日	6.50	609	239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9 年 1 月 10 日	4.85	1005.7	337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	2020 年 5 月 11 日	7.40	1000	86
	首次授予中暂缓授予部分	2020 年 6 月 8 日	7.40	20	1
	预留部分	2020 年 9 月 14 日	11.20	100	16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1 年 5 月 7 日	6.70	1145.6	264

注：上表中 2017 年、2018 年和 2020 年三项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授予股票数量均为公司实施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涉及每股转增 0.3 股)前的价格及数量。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解锁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

公司历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锁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类别		初始登记授予股票数量	分红送转导致授予股票数量变化	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	剩余未解锁数量	取消解锁数量	取消解锁原因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期	152.25	0	不适用	0	0	152.25	离职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
	第二期	152.25	0	不适用	0	0	152.25	离职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
	第三期	152.25	37.9875	2021 年 4 月 30 日	155.1875	0	35.05	离职及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
	第四期	152.25	37.9875	不适用	0	0	190.2375	离职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期	402.28	114.144	2021 年 4 月 30 日	473.616	0	42.808	离职及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
	第二期	301.71	85.608	不适用	0	0	387.318	离职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
	第三期	301.71	85.608	2023 年 5 月 9 日	302.445	0	84.873	离职及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期	400	120	2021 年 6 月 16 日	519.584	0	0.416	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
	第二期	300	90	不适用	0	0	390	离职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
	第三期	300	90	2023 年 5 月 29 日	362.505	0	27.495	离职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暂缓授予部分	第一期	8	2.4	2021 年 6 月 16 日	10.4	0	0	不适用
	第二期	6	1.8	不适用	0	0	7.8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
	第三期	6	1.8	暂不涉及(考核期未结束)	7.8	0	不适用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第一期	52	0	2021 年 11 月 8 日	52	0	0	不适用
	第二期	39	0	不适用	0	0	39	离职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
	第三期	39	0	暂不涉及(考核期未结束)	35.85	3.15	离职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期	400.96	0	不适用	0	0	400.96	离职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
	第二期	400.96	0	2023 年 5 月 29 日	364.735	0	36.225	离职
	第三期	343.68	0	暂不涉及(考核期未结束)	312.63	31.05	离职	

注：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实施完成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涉及每股转增 0.3 股，导致限制性股票数量变化。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 限售期届满说明

1、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28 日进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比例为 30%，即将于 2023 年 5 月 28 日起满足限售期限要求。

2、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比例为 35%，即将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起满足限售期限要求。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已满足解锁条件，具体如下：

序号	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1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公司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公司 2022 年生猪销售量不低于 550 万头；2、公司 2022 年未能繁母猪存栏数不低于 34 万头；3、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2,161,303.95 万元，较 2021 年的增长率为 19.82%，满足解锁条件。
4	(四)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解除限售比例如下：1、个人绩效考核优秀及以上，解锁比例为 100%；2、个人绩效考核合格，解锁比例为 60%；3、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解锁比例为 0。	1、76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良好及以上，其个人本次可解锁额度为 100%；2、1 名激励对象于本次限售期届满之日前已离职，本次不符合解锁条件。

综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达成，公司拟为相关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

2、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已满足解锁条件，具体如下：

序号	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1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公司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公司 2022 年生猪销售量不低于 550 万头；2、公司 2022 年未能繁母猪存栏数不低于 34 万头；3、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2,161,303.95 万元，较 2021 年的增长率为 19.82%，满足解锁条件。
4	(四)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解除限售比例如下：1、个人绩效考核良好及以上，解锁比例为 100%；2、个人绩效考核合格，解锁比例为 60%；3、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解锁比例为 0。	1、236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良好及以上，其个人本次可解锁额度为 100%；2、5 名激励对象于本次限售期届满之日前已离职，本次不符合解锁条件。

综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达成，公司拟为相关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

(三)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情况说明

1、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有 1 名激励对象已于本次限售期届满之日前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95 万股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 5 名激励对象已于本次限售期届满之日前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1.7 万股(其中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 6.3 万股、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 5.4 万股）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限售股票解锁情况

(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76 人，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 3,625,05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42%，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丁能水	董事	520,000	156,000	30%
2	吴俊	董事	1,040,000	312,000	30%
3	叶俊标	董事	1,040,000	312,000	30%
4	侯浩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40,000	312,000	30%
5	赖军	副总经理	520,000	156,000	30%
6	黄泽森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60,000	78,000	30%
7	郭泗虎	副总经理	390,000	117,000	30%
8	罗作明	副总经理	130,000	39,000	30%
9	羊井铨	副总经理	130,000	39,000	3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9 人)小计			5,070,000	1,521,000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共 67 人)			7,013,500	2,104,050	30%
合计			12,083,500	3,625,050	30%

注 1：因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实施完成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涉及每股转增 0.3 股)，上述表格中相应股份数量已相应调整。

注 2：上述表格不含在本次限售期届满之日前已离职的 1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36 人，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 3,647,35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42%，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洪远湘	副总经理	450,000	157,500	35%
2	黄泽森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50,000	52,500	35%
3	郭泗虎	副总经理	150,000	52,500	35%
4	罗作明	副总经理	100,000	35,000	35%
5	羊井铨	副总经理	100,000	35,000	35%
高级管理人员(共 5 人)小计			950,000	332,500	35%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共 231 人)			9